

举重项目参加 2014 年亚运会和世锦赛选拔办法

根据举摔柔中心关于 2014 年亚运会、世锦赛等国际大赛参赛选拔指示精神，确保选拔出最优秀的运动员参加 2014 年国际大赛并力争获得最优异的成绩，为国争光，同时杜绝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的发生，特制定 2014 年亚运会、世锦赛参赛选拔办法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有利于 2016 年里约奥运会备战为目标，以 2014 年全国举重锦标赛成绩表现作为主要选拔依据，结合夏训表现和训练成绩，经队委会综合评估后，统筹安排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选拔出最优秀的运动员参加 2014 年国际大赛，为国争光。

二、选拔原则和规定

（一）运动员参加了 2013 年至 2014 年度国家队冬训。集训中遵守国家队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出现重大违规违纪事件，并接受总局反兴奋剂检测合格。

（二）未参加 2013 年至 2014 年度国家队冬训，但在 2014 年全国锦标赛上比赛成绩优异的运动员也可以作为候补运

动员参与选拔，但必须按照国家队规定参加 2014 年的国家队夏训四个月以上，并经队委会和国家队评估合格，未出现任何违规违纪事件，同时接受总局反兴奋剂检测合格，否则不能参赛。

三、选拔方案

（一）以 2014 全国锦标赛为主要的资格赛，各级别总成绩第一名的运动员参加亚运会、第二名的运动员参加世锦赛、第三名的运动员参加世界杯或其他国际大赛。但如果全国锦标赛第二名总成绩比第一名少 5 公斤以上（不包括 5 公斤），则还是由第一名参加世锦赛。

（二）如果 2014 年全国锦标赛第一名总成绩较低，难以承担大赛任务，则经队委会研究评估后，可调整选拔运动员名单，选派其他成绩更优异的运动员参赛。

（三）综合评估：

如果选拔名次靠前的运动员训练成绩大起大落，与全国锦标赛成绩相差较大，或因伤病不能正常训练，不具备承担大赛任务的，经队委会研究评估后将及时做出调整，由国家队中名次排后但训练成绩优异的运动员替换参赛。

四、本选拔办法由队委会负责实施。国家队根据本办法选拔出的运动员名单报送队委会审批后上报总局。